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

(2024/01/01-2024/12/31，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公司名称: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达路 7 号
报告年度	2024 年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负责本报告的高级管理层	陈华、仰韻霖

第一部分

目的

为了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 指南》）的要求，避免任何的系统性或广泛性的侵犯人权行为、避免产生冲突、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等行为，我司通过建立强大的管理体系，采用供应链尽职调查方法对所有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确保本公司的石墨原材料供应链完全符合 OECD 指南的要求。

本报告总结了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财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OECD 指南》相关要求的遵守情况。

第二部分

工厂概况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金”）前身为东莞凯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专业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及负极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注册资金约7亿，旗下拥有湖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凯金）、湖州瑞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瑞丰）、内蒙古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凯金）、青海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凯金）、贵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凯金）、江苏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凯金）等多家子公司。

目前公司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公司有2000多员工，凯金能源作为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人造石墨和复合石墨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克容量高、压实密度高、循环性能优异、高低温性能好、充放电倍率高等优点，产品适用于方形、圆柱、软包聚合物等类型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动力类电池、消费类电池以及储能类电池等领域。

第三部分

合规活动总结

第1步：建立强有力的公司管理体系

合规声明：

我公司已基本符合第1步：建立了强有力的公司管理体系，开展了内部审核、供应商审核，并对相关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关闭了不符合项。

1) 公司政策：

合规陈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我司严格禁止石墨原材料供应商有如下行为：

-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6) 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 7) 向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 8) 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 9) 参与或支持/资助洗钱、冲突和恐怖活动；
- 10) 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未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进行披露。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中规定了内部的组织架构及责任、石墨原材料供应链尽职调查规定、石墨原材料供应链的风险识别方法和评判标准、交易监控、文件保存、培训以及报告机制。

2024 年度，我司严格按照体系要求完成所有石墨原材料供应商尽职调查，并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有效的管控了石墨原材料供应链的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该政策发布在官方网站上，网址为 www.kaijin.cn

2) 内部管理架构

合规陈述：

公司根据《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建立内部管理体系，明确了管理岗位以及对应的职责，公司组建了“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并建立了组织架构，由集团总经理任组长，副总裁任管代，各部门任组员；

组长负责与供应商合作合同的审批，包含是否与高风险供应商合作，合同签订后对供应商的审查监督。

品质中心：协助供应链中心负责石墨原材料供应链尽职调查事务，并能有效识别风险、规避风险。负责石墨原材料供应链尽职调查及风险控制的培训；

供应链中心：对石墨原材料供应链上的所有事情负责，确保公司整个石墨原材料供应链符合风险管理规定，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含金物料、原材料供应的长期性、稳定性、安全性，并拒绝与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企业合作。

财务中心：职责为完整保存所有客户的交易凭证。

松山湖工厂职责：1.石墨原材料投料生产做好投料记录，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流程，确保石墨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2.负责“可控材料”的标识区分管理；对于“可疑材料”用“红色警示标示牌”标识隔离管理，确保该类材料不可投入使用；对中、高风险类材料，退回供应商的事务处理。

2025 年，我司严格执行《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对所有供应商进行风险尽职调查。对所有交易进行监控，以避免与高风险供应商建立关系。同时，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对所有尽职调查发现的结果进行审查，所有的石墨原材料物料均是找合格供应商交易；

3)可追溯系统和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的识别 Traceability and identification of other supply chain actors

合规陈述：

公司根据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供应链追溯系统，收集并维护每一批次的供应链信息，包括为每一输入及输出分配一个单独参考编号：

石墨原材料产品向上追溯（石墨原材料->石墨原材料矿）

- 材料批号；
- 来料检验报告；
- 生产工单号；

石墨原材料产品向下追溯（石墨原材料产品->顾客）

- 顾客信息；
- 出货报告、时间；

根据保留的所有记录，可以完成从成品追溯到原料、从原料追溯到成品，并能追溯每个供应商每批产品的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可以追溯包括原产地、采购重量、分析报告以及相关尽职调查文件等信息。

4) 交易方互动，并协助交易方建立尽职调查能力

合规陈述：

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部依据管理体系要求，与所有石墨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广东凯金采购声明书》，并进行《问卷调查》以确保他们了解公司 OECD 尽职调查管理的要求、供应链政策以及所要求的承诺。在该声明书中，石墨原材料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并承认，不存在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没有贿赂或虚假误报矿产来源，没有洗钱等。此外，没有向政府支付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开采、贸易和出口有关的税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5) 交易监控

合规陈述：

公司所有关于石墨原材料的收付款，都是通过公司在银行的账户进行交易，没有现金交易。这些收付款都受到银行及国家财税部门的监督，并且每年进行财务审计。

根据管理体系要求，对石墨原材料供货商供应链上的风险进行交易监督。石墨原材料厂对收到的每批产品接收货运单据，重量单据，检验报告，发票，转账记录等文本进行检查。财务中心负责交易监控工作，对不符或以任何形式疑似不符的交易背景进行检查，并书面确认调查结果，报告给管代及组长。**2024 年度**的交易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没有现金转账。

6) 沟通和申诉机制

合规陈述：

公司建立了申诉机制，电子邮件和联系方式均发布在官方网站上，网址为 www.kaijin.cn，并且申诉机制在含石墨原材料物料采购过程中均向供应商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可以匿名举报有关石墨原材料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工厂设立了意见箱，作为内部员工的举报途径，并由相关人员定期开箱检查汇总举报内容。**2024 年度**没有举报事件发生。此外，公司也制定了保护举报人制度，防止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有效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7) 培训

合规陈述：

公司定期组织所有关于石墨原材料相关部门进行培训，**2024 年度**进行了 1 次培训。

1. 2024 年 5 月 07 日，邀请了必维老师对 OECD 指南、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风险评价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培训；

培训后进行了效果评价，并且保留培训记录。

8) 记录保留 合规陈述：

根据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要求，所有供应商相关文档，包括尽职调查文件、风险评估表、合规文件、合同文本、检验记录以及出入库记录等至少保存五年。

第 2 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合规声明：

我方已完全符合第2步：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1) 供应链风险识别

合规陈述：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程序》中规定了供应商风险识别方法，涵盖了含石墨原材料物料从原产地到石墨原材料厂的所有风险，通过《供应商尽职调查表》调查供应商基本信息、受益人、原产地信息、负责任供应链政策、运输过程、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贿赂和欺诈、人权侵犯行为、交易监控、支持非政府武装组织等。

识别方法包括，建立供应链档案，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营运方式、生产方式、交易合同等；对既有供应链客户需定期进行核查，如有新建或变更的客户，需及时对其进行档案资料检查，保持档案资料库处于最新状态；识别每一客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使用可靠的独立来源文件、数据或者信息来验证其身份；确定供应链中每一客

户、企业和企业收益所有人不在任何政府的洗钱、诈骗或恐怖主义通缉名单上；定期获取供应链客户商业和财务方面的详细情况、从事石墨原材料交易目的及商业运作情况。

2) 供应链风险评估

合规陈述：

在与供应商业关系建成之前，供应部需要填写《供应链尽职调查表》，依据《供应链尽职调查规则》，针对所有的含石墨原材料物料，进行风险评估。

矿产石墨原材料：供应商需要提供含石墨原材料物料产地信息、采矿证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采矿情况信息证明、尽职调查文件、此外还应收集营业执照，受益人，资信，财务信息，是否在政府的洗黑钱、已知诈骗分子或恐怖分子名单内等，部分供应商由 SQE 到现场调查信息的真实性，以确保评估准确可靠。

我司没有再生石墨原材料产品的采购。

高风险供应链评估标准如下：

- 1、矿产石墨原材料或再生石墨原材料来源于、中转或者途经冲突影响或侵犯人权高风险地区。
- 2、矿产石墨原材料声称来源于一个已知储量有限、资源有限或预计石墨原材料产量有限的国家。
- 3、再生石墨原材料来源于已知的冲突影响和侵犯人权的高风险地区，或者有理由怀疑经此地区中转的。
- 4、在石墨原材料供应链中的公司或者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位于一个有着洗钱、犯罪和贪污高风险的国家。
- 5、在石墨原材料供应链中的公司或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的收益所有人是政治敏感人物。
- 6、在石墨原材料供应链中的公司或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积极参与高风险商业活动，例如武器、赌博、赌业、古董和艺术品、钻石，宗教和宗教领袖。
- 7、来自、途经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包括 CFSP 公布的冲突战乱国家和地区、被联合国制裁的国家或地区、FATF 公布的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

评价方法：以高风险矿产尽职调查表内容为基础，结合实际收到供应商、客户的对应的资料情况，使用“责任矿产区域风险评估表”进行识别，评价方法如下：

一类风险：

- 1) 来源于受冲突影响、武装判断或其它高风险的国家或地区；
- 2) 矿产源于或其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
- 3) 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 4) 存在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有关的风险；
- 5) 助长严重过失的风险，如行贿、腐败、洗钱等；
- 6) 宣称的矿产原产国为已知储量或存量、可能拥有的资源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矿物产量与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 7) 宣称的矿产原产国已知或有理由怀疑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中转国；
- 8) 矿产来自多个回收渠道，且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加工；
- 9) 无法判定矿产原产国和中转国的情况；
- 10) 采矿方式（ASM 手工采矿）；
- 11) 企业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从事高风险商业活动；
- 12) 被报道严重侵犯人权的地区；

二类风险：

- 1) 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2) 对人权、劳工权利以及社区、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
- 3) 对所在国经济的公平发展和社区民众生计造成的负面影响;
- 4) 政府处罚信息, 涉及安全、卫生、环保违规;
- 5) 舆情健康发现报道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人权等负面信息 (如周边社区对该公司严重抗议的案件、NGO 报道等);

低风险: 满足下面条件之一即为低风险

- 1) 客户批准的白名单范围内供应商;
- 2) RMI 认证的公司及其他通过责任矿产认证的企业 (如 RCI, RCS Global 等认证的企业);
- 3) 长期政治稳定国家如 G20 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大型公司;
- 4) 中国大型矿山/上市公司/或世界 500 强, 且没有海外矿山;
- 5) 中国大型矿山的国有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国内矿山可冶炼、海外矿山就地冶炼;

以各项目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最终确定风险等级。

2024 年对所有含石墨原材料物料供应商进行了评估, 共计 6 家。其中国内 5 家, 国外 1 家。根据评估结果, 所有的供应商均判定低风险供应商。

3) 风险评估结果的汇报

合规陈述: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每年代表高级管理团队向管代和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组长提供一份评论报告。高级管理层保留对石墨原材料供应链的最终控制权和责任。如有中高风险供应商, 必须向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组长的汇报/批准, 采取风险减缓措施。

第 3 步: 对已识别的风险实施管理策略

合规声明:

我们完全符合第三步: 设计和实施一项管理策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

1)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实施一项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陈述

(i) 在继续交易时缓解风险: 当对供应商的评估处于低风险时, 我们继续从该供应商获得石墨原材料, 在合作过程中, 逐步对其调查资料进行完善, 并逐步协助供应商建立他们的尽职调查体系, 帮助他们建立、完善风险管控中的不足。

(ii) 在暂停交易时缓解风险: 当评估结果为中风险时, 暂停合作, 并调查该可疑风险, 直至确定该供应商为低风险供应商。同时隔离来料。公司的原料库设置有高风险来料隔离区, 以应对突发状况。在 6 个月的期限内, 供应商整改该风险项, 解除风险, 则恢复交易, 如整改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法解除风险, 则停止与该供应商合作。

(iii) 停止交易脱离风险: 对供应商的评估为高风险, 或者与供应商合作时发现高风险项目, 则停止与其合作, 将评估报告及高风险项汇报给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组长, 将其列入公司黑名单, 3 年之内不能与公司交易。

2) 量化措施, 绩效监督, 重新评估以及定期汇报

合规陈述:

如果尽职调查的结果是低风险，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明确绩效目标的改进策略，我们将继续从其处获取石墨原材料。如果石墨原材料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是中风险或高风险，这说明可能存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助长冲突、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者存在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很高，我们将立即停止从其处获取石墨原材料，直到提供的信息或数据表明其低风险水平。

根据 2024 年的尽职调查结果，无供应商需要进行风险缓解的管理策略。

定期重新评估与持续监控：1、每年，供应链中心组织人员收集供应商信息的所有变更情况，持续监控交易结果并进行年度供应链尽职调查重新评估，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2、采购的每一批次的石墨原材料在运输、出入库、生产、付款过程都有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的监控。

定期报告：每年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根据 OECD 管理的实际情况，向管代和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组长提交汇报。报告本年度尽职调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司采取了量化的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评分管理，对除新供应商外的所有供应商进行年度补充风险评估。管代已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且每季度向负责任矿产供应链调查小组组长提交了报告。

第 4 步：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合规声明：

我们部分符合第四步：我司已对6家供应商安排了书面调查，但没有审核，2024年暂没有独立的第三方审计计划。

合规陈述：

我司于 2025 年 6-8 月对 6 家供应商进行了 OECD 书面调查，但没有进行审核；本年度我司按 OECD 的要求编写了 2024 年度的合规报告；

第 5 步：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合规声明：

我们完全符合第五步：按OECD的要求完成了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并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发布；

合规陈述：

我们的石墨原材料供应链政策中列出了有关如何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程序、过程和控制以符合《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中石墨原材料特定要求的更多信息和具体细节，该政策可在公司网站 www.kaijin.cn 上找到。

第 6 步：补救措施

合规声明：

我们完全符合第6步：我司供应链活动未对相关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合规陈述：

通过供应链尽职调查，我司供应链的活动未对相关方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未收到相关方的投诉与反馈，故不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部分

结论

管理层结论

我司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报告年度报告中，实施了有效的管理系统，程序，流程和实践，以符合 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

我司致力于持续改进，并且将定期对内部发现的所有纠正措施进行监控。持续满足 OECD 负责任矿产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

其他

如果本报告的使用者希望就本报告向我方提供任何反馈，请随时拨打电话 1324205978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kai_fup@kaijin.cn 与我们联系。